

#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投资事项系开拓公司房地产类业务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其经济形式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

3、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小军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投资事项系开杨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开杨公司资产质量，提升开杨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开杨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开杨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开杨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开杨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

4月10日

